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 | 面值 港元 |
|------------------------------------|--------------------|
|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
| 1,0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編纂] |
| <u>合共 [編纂] 股股份</u> | <u>[編纂]</u> |

附註：

- (1)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中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分配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為[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述於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除參與[編纂]的權利外，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已發行股份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除了獲賦予權力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